

关于凯美钻石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6日裁定受理凯美钻石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1月29日指定上海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凯美钻石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张泽菊；联系电话：13162129520、021-6422073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1295号金田商务803室）进行申报。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2月8日